

切 結 書

茲為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一、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並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條文列舉之情形。
二、本公司確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將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公司(商業)名稱:	(公司章)
具切結書人(負責人):	(蓋章)
身 份 證 統 一 號 碼:	
通 訊 住 所:	
連 絡 電 話: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